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下肢步行外骨骼康复训练器（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UGO223 [1]，生产厂为（厂名）杭州程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2 号楼 7F-01B 。（产品名称 1）下肢步行外骨骼康复训练器（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UGO22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下肢步行外骨骼康复训练器（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UGO223 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下肢步行外骨骼康复训练器（下肢外骨骼步行康复器）UGO223 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恒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